

证券代码：836860

证券简称：驿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江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敖忠生、陈光林、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信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放、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系苏州专业生产和销售汽车散热系统总成（ATS 系统）、水泵

等产品的公司，为被告的供应商，双方于2017年8月25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L03-100745170801），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ATS系统、水泵、过滤器等产品。根据《采购合同》第九条和双方确认的《商务条款确认函》，货款的结算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月结90天，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采购合同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为“双方应向甲方（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基于该采购合同，2017年8月起，原告根据被告给原告发出的采购订单要求，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给被告送货金额为189,400元、17,936,065元、6,300元，合计给被告送货金额为18,131,765元，并开具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但被告收到原告送货和发票后，未能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截止本案起诉之日，被告累计结欠原告货款本金为10,610,345.02元。原告多此催款，被告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遂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610,345.0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404民初3151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

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按照上述调解书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三、判决情况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2019）粤 0404 民初 3151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确认欠原告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610,345.02 元，定于分三期向原告付清：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4,610,345.02 元；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如期足额付款，除应付清上述欠款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30,775 元，同时原告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案受理费 43,423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项共计 48,42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告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

三、原告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原告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足额收到第一期货款后三天内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已支付完毕相关货款，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双方不存在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被告方已经按民事调解书支付完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民事调解书去年已经执行完毕，对于公司产生了良好的财务支持作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操作人员失误，未就上述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发本公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防止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案诉讼案卷材料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